

鄭競毅編著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鄭競毅編著

強制執行法釋義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 本書就最近由立法院通過之強制執行法，逐條加以詮釋。

(二) 前大理院解釋例、裁判例及司法院最高法院之解釋例與最高法院裁判例以及司法院院令並司法行政部部令，均擇其有關者附入於各條釋義之後；惟以上均係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等舊行法規爲根據，經編者詳加校閱，遇有與新法條文不相牴觸時，始行採錄。

(三) 關於當事人就強制執行所用書狀格式及法院辦理執行事件所用公文格式，本書均儘量擬製或錄入，一一附列於關係條文之後，藉供仿用。

(一)本書釋義及書狀公文格式等務求準確完備，各種條文字句經編者親自校對，務期減少錯誤。編首緒論有強制執行法總說，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經過與內容概要（按即強制執行法草案說明書）並立法院討論之經過各一篇，對於強制執行法之意義、沿革、編制、內容以及起草通過之經過，均有扼要之敘述與記載，俾資參證。

(二)管收條例迄未制訂，爲便利詮釋起見，自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止，特參酌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之條文，附帶加以說明。

(三)強制執行爲實現私權之方法，顧內容繁複，程序煩瑣，以編者之學識經驗，終不免有閉門造車之憾，謹以至誠向讀者請求教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由京回滬後之第四月）

鄭競毅

目次

例言

緒論

第一 強制執行法總說

第二 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經過與內容概要

(附) 立法院討論之經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四一一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四三九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四四七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四七五

第八章 附則……………五〇三

附錄

(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〇五

(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五三四

(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五五一

(四)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有關條文……………五五四

強制執行法釋義

鄭競毅編著

緒論

第一 強制執行法總說

疇昔之世，法律制度未備，國家權力薄弱，人民私權之保護，恆依自力救濟之方式。或對他人之生命加以剝奪，或對他人之自由加以限制，馴至弱肉強食，社會秩序，公衆安寧，毫無保障。洎乎後世，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國家權力漸趨擴張，保護私權之方式，由自力救濟一變而爲公力救濟，而此公力救濟亦逐漸爲國家所專有。至近代法治國家則對於公力救濟之實施，更進而以分工合作之精神設置特種機關專司其事，此種機關，卽通常所稱之法院是也。法院因維護人民私權而適用國家

強制力約有二種方法：其一爲對於私權之確定，其一則爲對於私權之實行。前者爲狹義之訴訟程序，後者則爲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执行程序之設，其唯一目的乃在於使人民業已確定之私權，於不滿足之狀態中，依國家之強制力使其獲得現實之滿足，換言之：即在於貫徹人民對於私權之現實的享有，而使其發生實行之效果爲目的也。關於此種程序之實施，列國立法例有依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之原則限於權利人基於私權保護之請求權之要求，始行開始者，是曰聲請主義。更有除認依權利人之要求始得開始者外，即執行機關之自身，亦可依職權發動其強制力以開始實施此項程序者，是曰聲請兼職權主義。此二主義，以後者爲優，故爲我國立法例所採。

強制执行程序之實施，與私人權利關係至大，不可不制定極嚴密之明文，以爲準繩，藉防流弊。其爲此項制定之法規，謂之強制執行法規；但按通常所稱之強制執行法規一語，計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強制執行法規，乃包含行政上，刑事上以及民事上之強制執行法規在內。狹義之強制執行法規，則僅爲民事上之強制執行法規，此之所謂強制執行法規乃指狹義者而言。惟此項狹義之強制

執行法規更有實質的強制執行法與形式的強制執行法之區別；前者謂一切關於民事上之強制執行法規不論爲成文的或習慣的均在其內，換言之即爲該項法規之全體之通稱，後者則單指強制執行法法典一種而言。

關於我國強制執行法之制訂，乃採單行法主義，與奧匈二國立法例相同，此係以強制執行爲非訟事件之結果。誠以強制執行乃訴訟判決後之行爲，純爲對於私權之實行，與對於私權之確定顯有區別。惟德日及法國等之立法例，則將強制執行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法典之內；但仍分訴訟程序爲審判程序與執行程序二種，彼國學者所以均主張強制執行實爲訴訟事件者職是故也。

第二 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經過與內容概要

——強制執行法草案說明書——

謹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所以運用國家強制力使民事裁判發生實行之效果，故現代法治國家，莫不有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之法規。吾國於前清末年所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曾有關

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惟內容簡略異常。又廣西省曾有單行執行章程；然已於民國九年經北京司法部通令廢止，且其適用之範圍，僅以廣西一省爲限。餘如京師地方審判廳所訂執行處規則，不動產變賣章程等，隻鱗片羽，並非完璧。其內容較詳足資參考者，計有：（一）強制執行律草案（民國四年前法律編查會稿）（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四年北京司法部修正公布）（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四）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五年北京司法部准予指令備案）本會奉令起草強制執行法，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歷時四月，開會三十五次，計成強制執行法草案八章，都一百四十四條。茲將起草經過及草案內容之概略，分述於次：

甲 起草之經過

本會於二十二年春間接奉

院令，起草破產法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法，當經擬具工作計劃，呈奉核准。去年六月間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均告完成，即開始商討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一面搜集各

種關係資料，以資參考。本年一月又奉

院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〇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函爲准司法院函送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原則，抄附原件函請轉陳辦理。再本會討論此案時，戴委員傳賢主張管收一層，應慎重，立法院討論列原則第七項時，應特別注意，並希轉知，仍函司法院查照等由，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國民政府批「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函達查照審議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審議具報，此令。」計抄發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

等因；遵即開會討論，並由擬訂該兩草案之司法行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僉以強制執行法爲程序法之一種，本院起草各程序法時，均未先訂原則，此次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似亦無先行呈請制定

原則之必要，且查奉發之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與一般原則體例不符。據司法行政部代表說明，原係該部所擬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意在說明強制執行法草案之內容，故與原則體例未盡脗合。當經議決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無須呈請制定原則，在起草中可與司法行政部交換意見，以期周善。至關於管收一層，自應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意旨，於起草時慎重規定等語；呈奉

院長提交院會通過。本會旋即根據司法行政部草案，參照各種關係資料及現行民事法規，開始起草。又司法行政部於擬訂草案前，曾徵集各級法院對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意見，一併轉送到院，本會亦加審閱，量為採納。顧問寶道亦先後供給意見多種。至東西各國關於強制執行之法規草案，曾加參考者，舉其大要如左：

一、德國民事訴訟法；（一八七七年公布一九一四年修正）

一、日本民事訴訟法；（一九二六年修正）

一、法國民事訴訟法；（一八〇六年公布一八四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修正）

一、比利時徵收及不動產強制執行法；（一八五四年公布）

- 一、意大利民事訴訟法（一八六五年公布）
- 一、突尼斯民事訴訟法（一九一〇年公布）
- 一、摩洛哥民事訴訟法（一九一三年公布）
- 一、瑞士債務及破產法（一八八九年公布一九三一年修正）
- 一、土耳其執行及破產法（一九三二年公布）
- 一、奎百克省民事訴訟法（一九三三年修正）
- 一、加利福尼亞省民事訴訟法（一八七二年公布一九三一年修正）
- 一、法國律師公會擬訂民事訴訟法草案（一九三四年擬訂）

本會於開始起草時，曾邀司法行政部代表到會，對於該部草案加以說明。在起草中顧問寶道亦曾列席發表意見。草案擬成後，復經分別函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簽註意見，旋准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兩機關送到意見各一份，司法行政部並指派代表來院，對於所簽意見加以闡述。本院爰又參照各該意見，將所擬草案，重加審查，酌量修正，成此草案，此本案起草經過之大略也。

乙 草案內容之概要

一、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內容，俱分六章，即（一）總則；（二）動產執行；（三）不動產執行；（四）其他之執行；（五）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六）附則。而於「其他之執行」章中，兼列數種性質不同之財產權及請求權之執行，即凡屬動產不動產以外之他項執行，悉數歸納其內。本案特就該章條文，按其性質，依類編次，析爲三章。即「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及「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編制體裁，似更清晰，且徵諸強制執行律草案及各國民事訴訟法，亦不乏先例。至其餘各章，則僅略爲更改。

二、關於辦理強制執行事務之機關，東西各國制度互異。吾國強制執行律草案規定強制執行以依承發吏實施爲原則，此係採用外國之成例；然在吾國執行事件，由推事負責辦理，較爲適當，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規定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執行事務。現在各地法院有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者，亦有以辦理各該案件之推事及書記官兼辦者。按執行事件，程序既甚繁複，進行又須敏捷，實以設置專任人員爲當，故本案規定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

處辦理之，並以設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爲原則。（本案第一條及第二條）（本法亦同）

三、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意，係指抵押權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依拍賣程序，拍賣其抵押物，無須經過確定判決。本會曾於審議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關於不動產抵押法令案時，加以闡明，並經司法院重加解釋有案。近來工商各界爲便利金融流通起見，極願抵押物之得以迅速拍賣；惟是否具備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須先經法院審核，以裁定許可其執行，以昭慎重，故本案特設規定，將此項裁定，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一。對於此項裁定，雖有抗告；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俾與社會需要，能相切合。（本案第五條及第一九條）（即本法之第四條及第一八條）

四、關於強制執行之開始，各國法典有採聲請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我國強制執行律草案採聲請主義，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則兩者兼採用之；但十八年三月前司法部又曾有未經聲請勿庸執行之部令。本案以聲請主義爲原則，惟於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有迅予執行之必要，故兼採職權主義，以爲補充。（本案第六條）（即本法第五條）

五、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均應登記。土地法第三三條亦有土地權利應行登記之規定。本案特定對於此種權利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以達執行之目的，而符登記制度之精神。（本案第一二條）（即本法之第一一條）

六、強制執行案件，往往經年累月，拖延不結，債權人既蒙損失，社會經濟亦受影響，故本案對於程序之進行，力求簡捷以矯此弊。（本案第一九條第三五條第三七條第四二條至第四四條第五九條第六二條第六五條第六八條第六九條第七二條第九六條第九七條第一〇三條第一二三條第一二六條及第一三〇條）（即本法第一八條第三三條第三五條第四〇條至第四二條第五七條第六〇條第六三條第六六條第六七條第七〇條第九四條第九五條第一〇一條第一二一條第一二四條及第一二八條）

七、依照一般原則，關於民事強制執行無拘束債務人身體自由之必要。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管收一層，亦主張慎重；惟現在財產登記制度，尙未勵行，強制執行中債務人每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

之情事，或有逃匿之企圖，或其他足以妨及執行程序進行之行為，即擔保人亦每有故縱債務人逃亡者，若不加以制裁，則於強制執行之目的顯生阻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九條有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之規定，惟其適用範圍甚狹。十七年十月前司法部曾公布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十三條，所列管收原因，計有四種，適用範圍較前爲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又更加以擴充。此次司法行政部草案亦有同樣之規定，並增加管收擔保人之明文。至於管收期限，則明定爲不得逾三個月。對於債務人之再行管收，亦明定爲一次，且以管收新原因發生時爲限，大致尙屬妥善，故本案酌予修改而採用之。（本案第二〇條第二一條第二三條至第二七條及第一三一條）（即本法第一九條第二二〇條第二二條至第二五條及第一二九條）

八、本案第二三條第二六條第二七條及第一三一條（即本法之第二二條第二四條第二五條及第一二九條）所定關於債務人之管收，僅適用於強制執行開始以後，而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在本法施行後，又應歸於廢止，雖法院於訴訟進行中明知債務人有逃匿之企圖，亦將無適當之方法以防止之。一旦訴訟終結，執行等於具文，致債權人空無所獲，而債務人轉得脫然無累，於社會